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吳耘彤
電話：08-7320415分機3654
傳真：7322779
電子信箱：a00246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71302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820183_11271302901_1_4820183_11271302901_1.odt)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國中小英語文單字桌遊拼字比賽」
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踴躍報名參加，詳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依據南榮國中112年12月6日南榮中教字第1120100087號函
及「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
畫」辦理。

二、有關旨案比賽辦理方式摘述如下：

(一)說明會部分：

- 1、參加對象：本縣國中小主任或指導教師。
- 2、說明會日期：112年12月27日(星期三)下午1時30分至4
時30分。
- 3、說明會地點：南榮國中。
- 4、報名方式：研習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
(<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
- 5、研習時數：完成研習核予3小時研習時數，未出席或依

規定簽到退者，不核予研習時數。

6、請核予參加說明會之教職員辦理公（差）假登記，倘有課務得派代。

(二)競賽部分：

1、比賽日期：113年3月16日（星期六）。

2、比賽地點：南榮國中(得仁樓1樓)。

3、報名期限：113年1月2日（星期二）至113年1月12日（星期五）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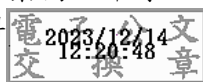
4、由學校統一薦派參賽學生，不受理個人報名方式。報名日期截止前，請各校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報名表之可編輯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附件一)，email至 yudetsai@email.nzjh.ptc.edu.tw，承辦單位收件後將以電郵方式回復報名狀態，其他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南榮國中蔡昱德先生，電話08-8631112分機656。

5、成績公告日期：113年3月20日(星期三)。

6、其餘比賽規定請詳閱實施計畫內容，以維護參賽學生權益。

正本：各國小、各高國中、屏東縣私立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屏東縣112學年度國中小英語文單字桌遊拼字比賽實施計畫

壹、 依據：112學年度2030雙語政策－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

貳、 目的：

- 一、增進國中、小學生英文單字認知能力，能熟稔與善用字母拼讀法識字技巧。
- 二、提供學生展現英語學習成果，增進校際觀摩機會。
- 三、鼓勵優勢與弱勢學習者培養積極向上的學習精神。
- 四、藉由趣味英語桌遊方式進行比賽，團體間相互激盪腦力，提升英語學習興趣。
- 五、縮小城鄉學習落差，建立邁向國際化的良好語言基礎。

壹、 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承辦單位：屏東縣南榮國中

壹、 辦理日期及地點：

- 一、辦理日期：113年3月16日（星期六）
- 二、辦理地點：南榮國中(得仁樓1樓)

壹、 實施方式：

一、參加組別與對象：

- (一) 國中A組：21班以上，每校最多乙隊，每隊至多5名（7-9年級）學生參賽。
- (二) 國中B組：20班(含)以下，每校最多乙隊，每隊至多5名（7-9年級）學生參賽。
- (三) 國中C組(挑戰組)：每隊至多5名（7-9年級）參與校內學習扶助之在學學生。
- (四) 國小A組：13班以上，每校最多乙隊，每隊至多5名（5-6年級）學生參賽。
- (五) 國小B組：12班(含)以下，每校最多乙隊，每隊至多5名（5-6年級）學生參賽。
- (六) 國小C組(挑戰組)：每隊至多5名（5-6年級）參與校內學習扶助之在學學生。

一、比賽方式：

- (一) 每隊上場競賽人數：4人，未上場比賽的選手不列入獎勵。
- (二) 以英語拼字桌遊內含道具進行比賽，競賽規則由主辦單位另行規範，並於說明會中公布說明，遊戲中玩家必須激盪腦力，設法讓手中的字母牌反覆搭組，拼湊出意涵明確的單字，才能獲得分數，而分數高低的掌握，則取決於單字的長短與正確性，及組合出的單字總數量。遊戲不僅得以測試學生英文單字認知程度，亦可激發字母拼讀法之拆解組合能力，兼備趣味及教育的效果。

- (三) 評審過程，如遇有爭議單字，以 Merriam-Webster 線上字典統一做最終裁定確認，參考網址 <http://www.merriam-webster.com>。
- (四) 遊戲進行採限時多回合最後計算總分方式進行，參賽選手得以攜帶正式出版發行之紙本英語字典，其中不可抄記或夾帶任何形式單字資料，亦不得使用任何電子類裝置查詢，現場裁判員將進行確認性檢查。
- (五) 相關即時訊息請上承辦學校網站首頁(<https://www.nzjh.ptc.edu.tw/nss/p/index>)查詢。

一、「國中小英語文單字桌遊拼字比賽說明會」相關資訊：

- (一) 說明會中將詳細指導競賽方式與英語相關教學目標，及現場提供實際範例操作練習，其他相關競賽細節規定，將於說明會中發布解說。
- (二) 說明會時間：112 年 12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地點：南榮國中。
- (三) 研習報名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報名。
- (四) 研習時數：完成研習核給 3 小時研習時數，未出席或依規定簽到退者，不核給研習時數。
- (五) 報名參加說明會之教職員，同意公（差）假登記，課務排代。

一、報名方式：

- (一) 由學校統一薦派參賽學生，不受理個人報名方式。報名日期截止前，請各校於報名日期截止前，將報名表之可編輯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附件一)，email 至 yudetsai@email.nzjh.ptc.edu.tw，承辦單位收件後將以電郵方式回覆報名狀態，其他報名相關事項請洽南榮國中蔡昱德先生，電話 08-8631112 分機 656。
- (二) 報名期限：113 年 1 月 2 日（星期二）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止。
- (三) 每隊應報名四名正式選手與候補學生一名，指導老師一至二名。
- (四) 報名截止後，不得更換或增刪參賽學生名單，指導老師亦以原報名表內填報教師為主，不得事後更正。

(五) 成功報名隊伍名單、賽程、場次、場地分配等訊息將於 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

四) 下午 4 時前, 公告於承辦學校網站首頁(<https://www.nzjh.ptc.edu.tw/nss/p/index>)。

一、比賽期程：

序次	階段說明	日期 / 時間	備註
1	國中小英語文 單字桌遊拼字 比賽說明會	112 年 12 月 27 日 (星期三) 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對象：主任或指導教師 ● 地點：南榮國中
2	比賽報名期限	113 年 1 月 2 日 (星期二) 至 113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五)	● 紙本報名受理至當日下午 4 時 ● 郵寄以郵戳為憑 ● 電子檔 (.doc) 請一併寄送： yudetsai@email.nzjh.ptc.edu.tw
3	公告參賽隊伍 名單	113 年 1 月 18 日 (星期四)	●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榮國中網頁
4	桌遊領取	113 年 1 月 29 日 (星期一) 至 113 年 2 月 7 日 (星期三) 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	● 參賽隊伍請攜帶主辦單位提供之領用單領取 ● 領取地點：南榮國中
5	正式比賽	113 年 3 月 16 日 (星期六)	● 南榮國中
6	成績公告	113 年 3 月 20 日 (星期三) 前	● 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教育處及南榮國中網頁

一、優勝名額及獎勵：依實際報名總隊數比例，各組錄取優勝隊伍數名，獎勵方式如下：

(一) 指導老師：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記嘉獎一次，指導老師若為聘期三個月以上經公開

甄選之代理代課教師予以敘獎，若未滿三個月，則頒發獎狀一紙。

(二) 參賽學生：獲獎隊伍學生獎狀之製發，以每隊報名表上之實際參賽學生為受獎對象，

候補學生頒發參加證明，如候補學生有實際參賽且獲獎，則會頒發獎狀。

一、其他相關規定：

- (一) 為方便各校老師進行比賽指導與訓練，成功報名隊伍，將可領取練習用英語拼字桌遊一組，主辦單位將以原 email 報名表回寄領用單電子檔，請各隊填寫核章後，於指定時間內，持領用單派員至承辦學校領取，並請各校財產管理單位協助進行物品保管，比賽結束後無需繳回，競賽當日缺席比賽隊伍，應將桌遊移撥回承辦學校。
- (二) 國中、小 C 組(挑戰組)的隊伍需繳交學生經篩檢測驗評定為應接受「英語科學習扶助」之證明，請自「國中小補救教學科技化評量系統」網站列印學生在案資料(一年內之記錄為限)，並於賽前逕寄承辦單位信箱。本資料之提供，最遲請於比賽當天報到時繳交，無法提出英語科學習扶助資格證明之隊伍，將取消參賽資格。
- (三) 比賽當天請依照規定報到時間前往指定比賽地點，逾時報到者視同棄權。
- (四) 參賽選手不得穿著可資辨識學校名稱之服裝。
- (五) 選手報到後請遵照工作人員安排進場，比賽正式開始後不得進場，中途離席者視同棄賽。
- (六) 各隊比賽當天有任何一位參賽選手缺席，得以候補人員遞補，低於四人以下，則全隊視同棄權，不得再遞補其他參賽者。
- (七) 各場地管制人員進出，指導老師及家長不可陪同，須留在本校指定休息區等候，參賽者嚴禁攜帶手機及通訊設備。
- (八) 各隊如有違反比賽規定之情節，將提送裁判委員會審查，如違規事件確立，將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

一、英語單字桌遊拼字比賽全程錄影，影像權歸屏東縣政府做非營利之運用。

二、裁判委員：本活動將邀請英語教育專業人員擔任之。

壹、預期成效：

- 一、能夠有效提供本縣國民中小學生多樣且活潑之英語文學習與體驗機會，進而激發學生英語學習之動機。

二、能透過分組辦理之方式，擴增全縣國民中小學生具有同等參與學藝活動之機會，能有效拓展偏鄉地區學生英語文學習視野，進而提昇全縣國民中小學學生英語文學習動機與成效，有效縮短英語文學習城鄉差距。

柒、經費來源：由 112 學年度 2030 雙語政策一提升國中小師生口說英語展能樂學計畫支應。

捌、獎勵：辦理本活動績優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二週內檢送活動成果報府敘獎。

玖、本計畫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屏東縣 112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文單字桌遊拼字比賽

報名表

學校： ☐國中 ☐國小

指導老師 1： _____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是否滿 3 個月以上：☐是 ☐否)

指導老師 2： _____ ☐正式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是否滿 3 個月以上：☐是 ☐否)

組別	班級	學生姓名	選手身分
☐ 國中 A 組 ☐ 國中 B 組 ☐ 國中 C 組(挑戰組) ☐ 國小 A 組 ☐ 國小 B 組 ☐ 國小 C 組(挑戰組)	年 班		正式
	年 班		正式
	年 班		正式
	年 班		正式
	年 班		候補 (不需候補免填)

領隊： _____ 行動電話： _____

(請留當日帶隊老師電話)

註：上述參賽選手均係本校之在籍學生；挑戰組學生為經篩檢測驗評定為應接受「英語科學習扶助」之個案，為若有不實願負相關行政責任。

承辦人員：

主任：

校長：

備註：

1. 請於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前，將報名表之可編輯電子檔及核章掃描檔(附件一)email 至 yudetsai@email.nzjh.ptc.edu.tw，逾時不予受理。
2. 依收件先後順序錄取，其他事宜請洽南榮國中蔡昱德先生，電話 08-8631112 分機 656。

【112 學年度國中小英語單字桌遊拼字比賽】經費概算表

縣市名稱：屏東縣				承辦學校：南榮國中		
活動名稱項目：國中小英語文單字桌遊拼字比賽						
活動期間：113 年 3 月 16 日						
項目	單價	數量	場次	單位	小計	說明
講座鐘點費	2000	3	2	節	12,000 元	辦理比賽說明研習會
裁判費	600	3	4	人	7,200 元	國中 A 組 每場次 4 隊(共約 16 隊) 每場次裁判 4 名
	600	3	4	人	7,200 元	國中 B 組 每場次 4 隊(共約 16 隊) 每場次裁判 4 名
	600	3	4	人	7,200 元	國中 C 組(挑戰組) 每場次 4 隊(共約 16 隊) 每場次裁判 4 名
	600	3	8	人	14,400 元	國小 A 組 每場次 4 隊(共約 32 隊) 每場次裁判 8 名
	600	3	8	人	14,400 元	國小 B 組 每場次 4 隊(共約 32 隊) 每場次裁判 8 名

	600	3	8	人	14,400 元	國小 C 組(挑戰組) 每場次 4 隊(共約 32 隊) 每場次裁判 8 名
旅運費	10,000	1		式	10,000 元	裁判交通費核實支應
稿費	500	1	15	份	7,500 元	國中組題目撰稿命題費 每千字 1300 元(外文) 依實際字數核實支應
	50	1	15	份	750 元	國中組題目校對費 稿酬 10% 依實際字數核實支應
	500	1	15	份	7,500 元	國小組題目撰稿命題費 每千字 1300 元(外文) 依實際字數核實支應
	50	1	15	份	750 元	國小組題目校對費 稿酬 10% 依實際字數核實支應
教材教具費	660	150		盒	99,000 元	英語拼字桌遊參賽學訓 練用及比賽用教具
膳宿費	20	100	2	人	4,000 元	說明會、領隊會議 茶水費(含工作人員)
	90	50	2	人	9,000 元	比賽當天工作人員、評 審餐費、茶水費
	20	300	2	人	12,000 元	比賽當天參賽人員 茶水費

印刷費	20	320	3	人	19,200 元	國中組比賽作答紙 A3 印製所需紙張、碳粉匣、訂書針等
	20	640	3	人	38,400 元	國小組比賽作答紙 A3 印製所需紙張、碳粉匣、訂書針等
	800	5		份	4,000 元	成果印製
場地佈置費	7,000	1	6	式	42,000 元	布條旗幟印製、場地指引標示海報製作、帳篷、桌椅租用等
雜支	16,100	1		式	16,100 元	活動所需文具、耗材、記憶卡、隨身硬碟、電池、郵資、墨水、碳粉、光碟片等用品
總計	新台幣 34 萬 7,000 元整					
除人事費外承辦單位得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項目勻用						

承辦人：吳淑惠

主計主任：陳素慧

校長：張顥騰